

桃園市楊心國民小學 106 年度學校警衛甄選簡章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

壹、主旨：桃園市楊心國民小學誠徵 106 年度學校警衛（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貳、說明：

一、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性別：男女不拘，男須役畢。
2. 年齡：25 歲(含)以上，65 歲以下。
3. 學歷：國中畢業以上。
4. 經歷：無經驗可，具警衛工作經驗者佳。
5. 一定須為**身心障礙人士**，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
6. 其他：儀容端正、言詞清晰、態度和藹。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患有精神官能之疾病者。
9.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二、報名：

（一）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16：00 止。

（三）**報名地點：請親自至本校警衛室報名。**

（四）報名文件：（請備齊相關文件如下，正本查閱，影本留存。相關報名文件繳交學校存檔，恕不退回。）

1. 報名表（如附件表格）。
2.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閱，影本留存)。
3.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閱，影本留存)。
4. 相關合格證照或證書(正本查閱，影本留存)。
5. 過去服務證明書(正本查閱，影本留存)。
6. 身心障礙人士請**務必**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正本查閱，影本留存)。
7. 切結書(請交正本)。

三、甄選：

- (一) 日期：106 年 11 月 08 日 (星期三) 上午 08：00～08：30 總務處報到。
- (二) 地點：本校校長室。
- (三) 方式：公開面試。(上午 08：30 開始)
- (四) 評選標準：學歷 10%、經歷 10%、面試 65%、專長 15%。
- (五) 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 者，將不予錄取。
- (六) 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四、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經錄取後自 106 年 11 月 10 日起聘試用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表現優良者符合校方需求者，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始得正式訂定聘任契約，聘期一年。

五、服勤時間：

- (一) 執勤工作採輪班方式，休息第一日上午 8:00 為交接時間。
- (二) 以上執勤時間為校方預定，實際執勤時間由校方決定。

六、工作任務：門禁管制、校園安全巡視、交通指揮、支援上下學導護工作、來賓接待、通報及導引、偶發事件處理、簽收包裹信件、校園保全系統設定與解除、關鎖行政辦公室及教室門窗、環境整理、雞兔園打掃、花木修剪澆灌、其他臨時交辦任務及校務支援事項等。

七、待遇：

- (一) 工資按月給付，甲方每月給付乙方薪資為新臺幣 22000 元(實際薪資依據學歷而調整，內含個人勞健保、勞退金之自付額費用)。
- (二) 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施行之。
- (三) 臨時人員因故自行辭職或定期契約期滿離職者，不得要求給付遣散費或退職金。

八、錄取：1. 正取警衛 1 名 (須為身心障礙人士)，備取 2 名。出缺時依序遞補 (備取資格保留期限一年)。

- 2. 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 者，將不予錄取，本校將另行公告甄選事宜。
- 3. 若經本單位徵選錄取者，應於 3 日內前往各警察分局，申請個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乙份交予本機關。若為無犯罪證明，則本證明之申請費用由本機關給予全額補助；若為有犯罪記錄，則申請費用自付，並取消錄用資格，由備取遞補。
- 4. 經錄取後二星期內提出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所健康檢查報告，相關費用自付。未能及時繳交或有傳染病、身體狀況不宜擔任警衛工作者，由備取遞補，不得異議。

九、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警衛聘用相關規定辦理，歡迎符合資格人士親至本校報名。

十、聯絡人：總務主任林主任或事務組長楊老師，聯絡電話：03-4758680 轉 510、520。

桃園市楊心國民小學甄選「106 年度學校警衛」報名表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寫)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性別	☐ 男 ☐ 女	身份證字號				
婚姻	☐ 已婚 ☐ 未婚					
語言(複選)	☐ 國語 ☐ 台語 ☐ 客語(四縣、海陸) ☐ 英語					
狀況	☐ 身心障礙類別：_____ (☐ 重度 ☐ 中度 ☐ 輕度)					
學歷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電子信箱 (無者免填)						
專業證照	類別		證號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起訖日	
繳驗 證件影本	() 1. 身心障礙手冊 () 2. 國民身分證 () 3. 最高學歷證件 () 4. 相關合格證照或證書 () 5. 過去服務證明書 () 6. 切結書(正本)					
個人專長	☐ 語言 ☐ 防身術或武術 ☐ 急救人員證書 ☐ 木工 ☐ 園藝 ☐ 電腦資訊 ☐ 水電修繕 ☐ 其他：_____					
注意事項	一、請填妥報名表並親筆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 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證本驗畢發還，影印本機關留存(A4規格)。 三、一律親自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或委託報名) 四、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送審核人員審核。 五、所填資料或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六、以上所填資料應詳實填寫，如有偽造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切 結 書

查本人應徵 桃園市楊心國民小學 學校警衛工作

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9.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楊心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警衛甄選評分表

應聘人編號：

評分項目	評分內容	評分	備註
學歷（10%）	大專（10%）		
	高中（8%）		
	國中（7%）		
經歷（10%）	曾經擔任保全、機關、學校或大樓警衛工作經歷，每滿一年加 1 分；10 分為上限。		
面試（65%）	包含： 1. 健康狀況 2. 服務熱忱 3. 人際互動 4. 溝通表達能力 5. 親和力 6. 服裝儀容…等		
專長（15%）	包含防身術或武術、急救訓練、語言、水電、木工、資訊、等專長。		
總 分			

註：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 分）者，將不予錄取。

評審委員簽名：

評 審 日 期： 年 月 日